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布，許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許志偉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59 歲，擁有約 18 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 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 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許先生現為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 Quhuo Limited（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 Albany-SUNY 大學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同。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經不時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04,000 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港幣 144,000 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港幣 36,000 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港幣 24,000 元），以彼於有關委任年度內的任期按比例計算，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市場情況作出的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並由董事局每年作出檢討。

許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